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冬健、郭小钧：本院受理原告赵红静与被告张冬健、第三人郭小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156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如下：一、被告张冬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赵红静归还借款本金16913.12元及资金占用费（自2018年1月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16913.1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35%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6913.1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计算）；二、驳回原告赵红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23元（原告已预交1286元），由被告张冬健负担。现因向你们无法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